

佳木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佳安监函〔2018〕7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 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 实施办法 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局，局机关各业务科室、执法监察支队、安全生产考试中心：

现将黑龙江省安全监管局《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黑安监〔2018〕26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认识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2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有效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推动形成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对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实施办法》的作用。

二、明确工作职责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有关业务机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联合激励对象日常监管，定期报送有关情况；要加大《实施办法》的宣传力度，让广大企业单位熟悉了解《实施办法》的内容，自觉对照运用《实施办法》。市安全监管局法规科负责全市联合激励对象信息的汇总、审核、上报工作。

三、规范工作程序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实施办法》规定，严格纳入条件，规范工作程序，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申请后，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全面采集有关信息，收集有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可以根据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每月3日前，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汇总上月本地区拟纳入联合激励对象的信息情况，填制《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见附表1），连同开展守信联合激励情况和典型案例，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安全监管局法规科。对经审核确认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要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听取申辩意见，意见成立的，应予以采纳。不再符合守信联合激励条件或管理期限届满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要及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发现通过报送虚假信息

等不当手段取得联合激励资格的，要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同时，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要及时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听取申辩意见，填制《守信联合激励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见附表2），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安全监管局法规科。

四、落实激励措施

各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2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约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将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情况通报有关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落实各项激励措施，有效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

联系人：代启飞；联系电话：0454-8511102；传真：0454-8225866；邮箱：jmsaqb@163.com。

- 附件：1、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
2、守信联合激励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佳木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9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签报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的社会 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守信行为简况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守信联合激励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签报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的社会 信用代码	主要负 责人	身份证号	守信行为简况及 纳入时间	移出理由	备注
1								
2								
3								
4								
5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黑安监〔2018〕26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 通知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地）安全监管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安全监管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33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26部门《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219号）（以下简称《备忘录》）转发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工作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重要举措。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守信联合激励工作,作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有效激励安全生产守信行为、推动形成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的重要措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有关业务机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工作,切实发挥褒扬诚信的作用。

二、认真落实《办法》规定和要求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办法》规定,严格纳入条件,规范工作程序,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符合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申请后,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全面采集有关信息,收集有关资料,进行调查核实,可以根据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每月5日前,市(地)安全监管部门汇总上月本级和所属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信息,填制《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连同开展守信联合激励情况和典型案例,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安全监管

局。对经审核确认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要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听取申辩意见，意见成立的，应予以采纳。不再符合守信联合激励条件或管理期限届满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要及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发现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不当手段取得联合激励资格的，要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同时，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要及时告知生产经营单位，听取申辩意见，填制《守信联合激励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经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后，逐级报送至省安全监管局。

三、严格落实《备忘录》激励措施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备忘录》规定的各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切实做到褒奖诚信、激励守信。要及时将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情况通报有关部门，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形成“褒扬诚信”的合力，有效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

附件：1. 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

2. 守信联合激励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日印发

附件 1

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签报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的社会 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守信行为简况	备注
1							
2							
3							
4							
5							

附件 2

守信联合激励移出审核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签报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的社会 信用代码	主要负 责人	身份证号	守信行为简况及 纳入时间	移出理由	备注
1								
2								
3								
4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办〔2017〕133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 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各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各司局, 应急指挥中心: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年第15次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行为开展 联合激励的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2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有效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守信行为,推动形成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三)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四)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

(五)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六)没有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第三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三)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五)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六)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还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有规定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可向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核确认后,报送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进行审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于每月10日前报送国家安监总局。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汇总各地区报送的信息,分送各业务司局审核把关。审核通过的,在总局政府网站和中国安全生产报公示,公示期1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守信联合激励

对象,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守信联合激励管理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期限为3年。管理期限届满前,其条件仍满足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可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程序,提前3个月重新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告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并逐级报送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不符合守信联合激励条件的,及时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报送虚假信息等手段取得联合激励资格的,在移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同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第八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联合激励对象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备忘录》约定和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分别落实各项激励措施。

第九条 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联合激励信息管理制度,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规范信息采集、审核、报送和异议处理等相关工作。对弄虚作假等行为,要严肃问责。

第十条 加强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举报联合激励对象的违法失信行为。举报经查属实的,对举报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经办人:田玉玺

电话:64464356

共印150份

附件

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守信行为简况	备注
1							
2							
3							
4							
5							

注：各省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本表格式，于每月10日前将核实后的联合激励对象信息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联系电话：010-64464356（常传真）；电子邮箱：aqex@chinasafely.gov.cn。

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和联合激励机制，形成“褒扬诚信”的合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工会、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贸促会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此页无正文)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部门间业务协同和联合激励机制,形成褒扬诚信的合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贸促会等部门就联合激励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达成如下意见。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1）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3）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4）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二、激励措施、共享内容及实施单位

（一）发展改革部门支持措施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3.企业债发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用信息，增强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4.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5.在申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时，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6.重大项目稽查中，对于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可适当减少抽

查比例。

实施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给予科技管理支持

1. 科研开发项目，在符合相关年度科技计划立项管理程序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优先考虑。

2. 在各类科技奖励的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科技部

(三) 给予电信业务支持

在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便利。

实施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 给予公安行政服务管理支持

在落户政策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给予一定优化服务。

实施单位：公安部

(五) 给予财政资金使用支持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时，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参考条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联合激励对象。

实施单位：财政部

(六) 给予社会保障领域政策支持

1. 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时享受“绿色通道”和快捷服务。

2. 引进管理和专业技术等各类人才时，给予相关支持。

实施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七) 给予土地使用支持

在政府招标供应土地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国土资源部

（八）给予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支持

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环境保护许可事项时，同等条件下，依法予以优先办理。

实施单位：环境保护部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激励措施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 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实施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

（十）交通领域激励措施

在道路运输企业审验、确定经营范围、线路投标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措施。

实施单位：交通运输部

（十一）金融部门授信融资参考

1.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融资贷款的重要参考，合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适当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2. 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过程中，鼓励发行人披露信

用信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认可度。

3.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提供给信用服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实施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十二) 在国有资产管理领域作为考核重要参考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相关责任人综合考评、干部选任、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财政部、国资委

(十三) 给予海关管理支持

1.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重要内容。

2.办理通关业务时，可适当降低审核或布控查验频次。

实施单位：海关总署

(十四) 给予税收管理支持

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实施单位：税务总局

(十五) 检验检疫领域激励措施

1.优先给予一类管理、适用较低的口岸查验率等检验检疫优惠措施。

2.优先安排检验检疫优惠政策的先行先试。

实施单位：质检总局

(十六) 安全生产领域激励措施

1.在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时，减少对其执法检查的频次。

2.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可通过申报有关资料，直接延期一个许可周期。

3.在申请安全生产政策性资金、评先评优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

4.优先参与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5.建立联合激励对象名录，作为安全生产典型示范企业加以宣传推广。

6.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还可结合实际，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安全监管总局

（十七）给予食品药品管理支持

办理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审批事项时，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优先办理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备案等手续，通过“绿色通道”加快审批进度。

实施单位：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十八）给予证券领域政策支持

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变更等时，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证监会

（十九）给予保险领域政策支持

指导保险公司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水平，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差异化费率。

实施单位：保监会

(二十) 优先给予先进荣誉

- 1.在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比中予以优先考虑。
- 2.在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时予以优先考虑。
- 3.在评选“全国三八红旗手”时予以优先考虑。

实施单位：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二十一) 给予促进外贸投资支持

- 1.举办和组织企业参加经贸展览会、论坛、洽谈会及有关国际会议时给予优先考虑。
- 2.在法律咨询、法律顾问、商事调解、经贸摩擦应对等方面优先提供咨询和支持。
- 3.优先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诉讼维权等知识产权方面服务。

实施单位：贸促会

(二十二) 其他激励措施

将安全生产守信情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实施单位：各有关部门

三、信息共享与联合激励的实施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守信联合激励系统。安全监管总局通过该系统向签署本备忘录的相关部门提供

安全生产领域守法诚信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各部门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守信联合激励系统中获取安全生产领域守法诚信信息，执行或协助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激励措施，定期将联合激励实施情况通过该系统反馈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

四、联合激励的动态管理

安全监管总局实时、动态监控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的守法诚信情况。一经发现其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立即停止对其施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并及时通报各部门。各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应及时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安全监管总局，提供有关情况并建议停止对其施行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与各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不被确定为联合激励对象。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指导和要求本系统依法依规实施激励措施。在安全生产领域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具体操作问题，由各部门另行协商明确。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有新出台或修订的，以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为准。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报送: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

安全监管总局,国家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经办人:田志全

电话:61161356

共印150份

